行政院政風處 遺失物招領公告

受理編號	遺失物品	拾得時間、地點	公告期間	備註
115-029	現金	115 年 11 月 4 日（三）下午 6 時 35 分，同仁於中央大樓 2 樓洗手間(近外交國防法務處）拾獲。	115 年 11 月 5 日（四）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(五)。	
		以下空白		

說明：

一、 請失主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委託他人領取，請受託人出示雙方身分證明與委託證明）供查驗及登記，並留下領取人聯絡方式，以利辦理認領作業。

二、 前開身分證明、委託證明、聯絡方式與領據得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供：

（一）現場認領：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4時至17時，洽政風處丁秘書(02)3356-6500轉分機7036辦理。

（二）傳真：02-3356-7042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iwting@ey.gov.tw。

三、 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遺失物。

四、 請參考本院官網-遺失物招領專區 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7FA252743AC81B5D